

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 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实施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高职院校教师培训工作（2017—2020年）的意见》文件精神，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为省级培训项目，研修时间为1年，包括个人访学研修和团队访学研修。每年在全省高等职业院校中选派一定数量的专业带头人和教学科研团队（核心成员3人）到国内重点本科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或具有相当实力的高职院校研修，跟踪和了解学科学术（技术）前沿动态和专业（教学）发展趋势，参加培训院校教学实践、教学管理等工作，掌握专业和课程建设的理论方法，提升学术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

第三条 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以下简称省高职师培中心）负责具体管理。

二、推荐和选拔

第四条 选派对象为全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带头

人和教学科研团队，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年以上，思想政治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进取，锐意创新。
2.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学风教风严谨，教学科研能力较强，曾主持一个市厅级及以上课题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在前三）参与过一个省部级课题的全过程研究；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是选派学校的专业（学科）带头人的后备人选或骨干教师。
3. 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45周岁，或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

第五条 各高等职业院校根据选派条件，结合本校专业（学科）发展现状，教学、科研整体需求，选择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急需培养的教师作为推荐人选。

第六条 访学研修接受单位和指导教师可由各高等职业院校组织推荐或由申请个人（团队负责人）自行选择满足条件的研修单位及指导教师。申请个人（团队）访学研修需填写《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由选派学校将签署访学研修单位和指导教师意见的《申请表》报送省高职师培中心；省高职师培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审核并报教育厅审批后确定个人访学研修和团队访学研修推荐人选。

三、培养与考核

第七条 选派高职院校在访学研修申请获批文件下达后，应与访学研修个人（团队）签订相关培养协议书，其中应明确约定访学研修目标、访学研修预期成果和访学研修考核方式，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同时还需约定访学研修个人（团队）在研修结束后回校工作目标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八条 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个人访学研修和团队访学研修）期限一般为一年，原则上要求脱产进行。

1. 申请获批后须按计划报到。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计划报到的须及时提出延期或终止的书面申请，由选派高职院校人事管理部门和访学研修接受单位同意后，报省高职师培中心审批，申请访学研修延期报到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2. 对未能按时参加访学研修者，申请终止访学研修者，或考核未达标者，省教育厅及选派高职院校有权收回已向访学研修个人（团队）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九条 个人访学研修和团队访学研修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访学研修个人（团队）需在导师指导下制定研修方案。

第十条 接受个人（团队）访学研修单位应是国内重点本科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或具有相当实力的高职院校。科研院所一般应为国家级或省级科研院所，接受个人（团队）访学研修的学科应是省级及以上重点

学科（实验室、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访学研修接受单位为高职院校的一般应在某一专业领域或教学管理（教学实践）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

第十一条 访学研修个人（团队）在访学期间所取得的相关成果，包括发表论著和成果鉴定等，须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江苏省高职院校教师专业带头人高端研修项目资助”。

第十二条 选派高职院校有义务协助接受单位对访学研修个人（团队）的日常工作。研修期间应对其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对取得突出成绩、重大成果的教师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考核分为中期检查和期满考核。

1. 中期检查在访学研修期满六个月后进行。在江苏省内进行访学研修的个人(团队)，其中期检查由接受单位扎口管理部门负责；在江苏省外进行访学研修的个人(团队)，其中期检查由选派高职院校人事管理部门负责。

2. 期满考核在访学研修期满一年后进行。由选派学校与访学研修单位协同完成并报省高职师培中心审核。研修期满后首先由接受个人（团队）访学研修的管理部门根据导师、接受系/学院意见，给出考核意见；然后由选派高职院校人事管理部门通过培养协议书、研修任务书、中期检查情况、结业考核表及成果材料等开展访学研修的考核工作，选派高

职院校应组织有关同行专家进行考核评估，给出选派单位考核意见；最后，省高职师培中心组织相关专家对考核材料及考核意见进行审核，给出最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的颁发由省高职师培中心统一印制的结业证书。

第十四条 选派高职院校应将相关材料记入访学研修个人（团队）的业务档案，作为年度和聘期考核、专业技术评聘的重要依据。

四、经费与管理

第十五条 凡被确定为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个人访学研修和团队访学研修的人选，省教育厅将给予个人访学研修 2 万元/人、团队访学研修 4.5 万元/团经费资助，资助经费核拨方式分为两类：省内个人（团队）访学研修经费核拨至访学研修接受单位，省外个人（团队）访学研修经费核拨至选派高职院校，不足经费由选派高职院校按所在单位相关规定承担。个人（团队）访学研修期间所发生的住宿及差旅费由选派高职院校按所在单位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不能正常结业、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团队）访学研修，省教育厅及选派单位有权向访学研修个人（团队）收回访学研修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十七条 访学研修个人（团队）访学研修期间人事关系在原单位，期满后回原单位工作，访学研修期间的工资、

津贴、福利、职务评聘等原则上不受影响。

第十八条 访学研修单位要把个人访学研修和团队访学研修培养工作列入学校工作计划，由人事师资部门具体负责，切实加强管理。选派学校要根据师资培训计划认真做好选派工作，与访学研修单位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确保访学研修取得实效。

五、附则

第十九条 省高职师培中心将不定期对选派学校和访学研修单位的项目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学校予以表彰；对不合格的学校将减少其下一年度指标或取消其选派资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高职师培中心负责解释。

